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2]0282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文武律师、段屹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大会的文件材料，并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公司股东林科先生（持有公司3,22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于2012年10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10月26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对临时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12年11月7日上午10: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公告的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发布，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临时议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出补充通知。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7,624.5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98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代表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代表，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代表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 人，代表股份 4.7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2 %。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625.40 万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票 0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票 3.90 万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2、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625.40 万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票 3.90 万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票 0 股（包含网络投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624.57 万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票 0.83 万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票 3.90 万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4、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624.57 万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票 0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票 4.73 万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624.57 万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票 0 股（包含网络投票）；

弃权票 4.73 万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

六、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文武

段屹峰

2012 年 11 月 7 日